

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活動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6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彰化縣 106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6.09.12 府教特字第 106031512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辦理宣導活動，加強家長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。
- (二) 喚醒對性別正義的重視與省思，對因性別或性別特質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。
- (三) 防治校園性別暴力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並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。
- (四) 增進家庭教育功能之發揮，建構學生良好的成長環境。
- (五) 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，並能有效介入、陪伴及協助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3 日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。(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以社頭區學生家長為優先，社頭國中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、田中區(田中鎮、社頭鄉、二水鄉)國民中小學教師，預計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學校辦理活動前一週逕行上網報名，研習時數三小時。

九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20—13:30 | 報到:領取資料 | |
| 13:30—16:00 | 專題講座:如何和孩子談性-性教育的進行與性別事件辨識 | 勵馨基金會 邱淑美 社工督導 |
| 16:00—16:30 | 綜合座談 | 勵馨基金會 邱淑美 社工督導 |
| 16:30— | 賦 | 歸 |

十、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。

十二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B.理論與實務研討」採計 3 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